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少先队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

桂青联发〔2018〕15号



共青团广西区委 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少工委
关于印发《广西少先队名师工作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团委、教育局、少工委：

为进一步规范广西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管理，提高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建设科学化水平，经广西少工委六届六次全会讨论和审议，现将《广西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文)



广西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少先队改革要求，加强规范管理，更好发挥广西少先队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名师工作室”）在基层少先队工作和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中的促进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全团、全队和教育部门部署，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少先队组织建设，服务纵深推进改革攻坚，推动少先队工作制度化、专业化、系统化、时代化、与学校教育特色差异化发展。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二条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年儿童的希望和对少先队工作的要求，推动落实全团、全队和教育部门工作部署，推进所在市、县（市、区）和所联系中小学校落实少先队改革重点任务。

第三条 开展少先队教育和工作研究。围绕推进少先队改革，提高少先队员在立德树人中的贡献度，每年至少承担 1 项市级以上少工委或少先队工作学会的研究课题，并结合课题研究组织相关调研、走访等学术活动，每年至少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 1 篇关于少先队工作的论文或调研报告。

第四条 直接联系服务基层少先队组织，主动联系、凝聚、服务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参加开展少先队辅导员交流培训。名师工作室带头人要积极配合各级少工委，每学期面向本地区少先队辅导员开展培训不少于 2 次，每年结对培养不少于 10 名基层一线少先队辅导员。各名师工作室成员除负责自身学校岗位以外，每学期以工作室名义深入基层学校指导开展活动不少于 1 次。

第五条 开展少先队小骨干培训，参与组织当地少先队实践活动。配合各级少工委，每学期参与组织面向少先队小骨干的活动和培训不少于 2 次。

第六条 通过多种方式面向中小学、家长和社会宣传少先队教育理念和少先队工作，每学期开展宣讲等活动不少于 1 次。

第七条 要以名师工作室名义主动承接各级少工委活动，协助落实各级少工委重点工作任务。

第三章 建设标准

第八条 有合格的带头人。有 1 位以上少先队工作骨干作为名师工作室带头人，带头人为中共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热爱少

先队事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一般从事少先队工作 10 年以上，有较丰富的少先队教育专业素养和实践经验，在本地区少先队工作中有较大影响。

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带头人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保持高尚的品格和道德情操，作风朴素务实，带头加强学习、深入研究、善于创新，严格自律，建设和管理好所在名师工作室。

第九条 有稳定的骨干团队。有 5 名以上不同学校或单位的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或总辅导员组成的团队，团队成员应老中青相结合，有志于长期从事少先队工作，务实创新精神强。

第十条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具备较为突出的少先队工作理论和实践研究能力，能够经常性开展少先队课题研究和教研交流，每年形成有价值、可推广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有突出的特点或品牌。名师工作室带头人能发挥自身特长，工作室在重点工作方向上有突出的科研能力、效果、特点和影响。

第十二条 有较强的带动作用。能够经常性开展少先队辅导员和小骨干培训交流，经常性组织开展各类实践活动，促进本地区少先队工作全面活跃。在当地少先队工作、教育工作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

第十三条 有稳定的基础保障。名师工作室应有固定的活动场所，一般能具备互联网条件，配备少先队工作报刊、书籍、文献资料和基本设备。

第十四条 有完善的工作机制。根据本办法和广西少工委相关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考核、学习等规章制度，提高名师工作室制度化、科学化水平。

第十五条 有常态的学习活动。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学习活动或工作例会。

第四章 考核及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由广西少工委办公室组织，一般每2年开展一次。广西少工委办公室组织对名师工作室落实职责任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在队内公示。

第十七条 考核方式以自评和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广西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广西少工委办公室将在下一年度加强支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须定期整改，并向广西少工委办公室提交整改报告。连续2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资格。

第十九条 名师工作室统一悬挂“广西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牌匾，牌匾由广西少工委办公室统一制作颁发。

第二十条 名师工作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经核实，直接取

消命名并摘除其广西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牌匾：

1. 带头人或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言论或政治倾向；
2. 出现违法、违纪、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和师德的错误行为；
3. 在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在社会上产生严重不良影响；
4. 有严重影响少先队组织形象的行为或不当言论；
5. 工作经费使用违反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6. 其他经组织研究决定须直接取消命名的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支持

第二十一条 名师工作室由广西少工委办公室负责管理，所在市少工委负责日常管理和具体指导，所在市少工委要进行经常性工作交流指导。广西少工委办公室和各市少工委要根据从严治团相关要求，从严从实对名师工作室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广西少工委办公室通过课题、培训、交流等方式和各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方式对名师工作室给予支持。地方各级少工委要加强经常性工作指导，依托广西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带动开展本地区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小骨干培训、少先队学科建设等，每年形成一批有质量的课题调查研究报告、少先队活动案例等成果，并配套给予相应支持。

第二十三条 广西少工委办公室和各地市少工委要通过队报队刊和新媒体平台，及时宣传名师工作室的好经验好做法和优秀带头人、骨干成员的事迹。

第六章 工作经费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的建设和开展活动的费用。包括：

1. 工作室配备少先队工作报刊、书籍、文献资料、基本设备的费用。
2. 开展辅导员和少先队小骨干培训交流活动的费用。
3. 开展少先队课题研究和理论研究的费用，以及论文发表的版面费。
4. 深入基层一线指导少先队活动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

第二十五条 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少工委每年将给予每个广西少先队名师工作室一定的经费补助，列入财政预算。同时，各级团委、教育部门、少工委和名师工作室成员所在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给予必要的经费等支持。

第二十六条 对工作经费进行管理的单位要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使用经费。

第二十七条 工作经费要按照要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不得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经费。

第二十八条 每笔支出必须有负责人和经办人两人签字，在发票或领款单上注明资金用途。

第二十九条 工作经费应于当年年底前使用完成。

第三十条 各市少工委每年对本市的广西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将经费使用情况连同年度考核情况报告上报广西少工委办公室。

第三十一条 广西少工委办公室将对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进行专项检查，对违反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及通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西少工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